

真理大學教師調補課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
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
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
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權益特訂定「真理大學教師調補課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教師申請調補課，須至本校校務系統填寫調補課申請，申請單經簽核後，始得調補課。
- 第三條 教師申請調補課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一、期中考、期末(畢業)考日不得為調補課日，但進修學士班課程不在此限。
二、調補課時間需與修課學生協調，以不與修課學生其它課程衝堂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教師補課未能於學期結束前完成，依本校課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